

委 任 書

本人因工作 有事 路途遙遠 行動不便 上學 其他 ()
 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申請_____之印鑑證明____份，用以作為
法院公證、提存。 不動產登記。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不動產抵押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銀行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其他_____ (不限定用途)。

此致 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委
任
人

當事人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宜蘭縣宜蘭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手機)：

受
委
任
人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同委任人
不同：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手機)：

附
件

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有效之居留證影本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入出境紀錄表。

委任人 (簽章)：

受委任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如委任期間委任人在國外者，另提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申辦；委任人在大陸、港澳地區者，提具經海基會或駐港澳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申辦。
2. 矯正機關收容人另提具經矯正機關核印之委任書申辦。
3. 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間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 (構) 自行審認。